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訂立 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修 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修 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修 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修 民國 109 年 15 月 15 日修 民國 110 年 15 月 15 日修 民國 110 年 15 月 15 日修 民國 110 年 15 月 15 日修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使發行人召開會議時,該會議之有表決權人得以網際網路 方式行使表決權(以下稱電子投票),或基金銷售機構得以網際 網路方式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對受益人會議表決事項之意見(以 下稱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意見),本公司特建置電子投票平台(以下稱本平台),並訂定本要點。
- 第 二 條 本平台採網際網路連線,提供一般表決權人、保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投信公司)、信託業、非依第十二條委託保管機構代理投票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下稱非委託代理投票之僑外投資人)、發行人、基金銷售機構及其所銷售基金所屬投資人(以下稱基金所屬投資人)等使用者,以第四條或第十條所定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使用本平台相關服務。
- 第 三 條 發行人使用本平台辦理電子投票事務,須與本公司簽訂契約 ,並填具基本資料表,簽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指定其使用於本 平台之電子憑證。

發行人及其他依法有召集會議權利之人(以下稱其他召集權 人),於各次會議欲使用電子投票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向本公司 申請。

代辦機構受委任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簽蓋 原留印鑑,向本公司指定其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

第 四 條 使用者使用本平台,採電子憑證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者,應 依本平台公告有效之下列任一電子憑證辦理登入:

- 一、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
- 二、網路銀行憑證。
- 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
- 四、自然人憑證。
- 五、工商憑證。
- 六、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電子憑證。
- 一般表決權人使用本平台,得另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以下 列方式辦理:
 - 一、使用本公司集保e存摺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
 - 二、使用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或其他經本平台公告 之行動身分識別(FidO)。

非委託代理投票之僑外投資人無法依前二項方式登入本平台者,得依下列程序取得本平台之身分認證碼辦理登入:

- 一、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填具申請書,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並簽名或簽蓋原留印鑑,向發行人或其代辦機構申請;申請撤銷時,亦同。發行人或其代辦機構就上開申請書,應永久保存。
- 二、發行人或其代辦機構審核無誤後,將相關資料輸入本平台;身分認證碼於未撤銷前持續有效。
- 第 五 條 有表決權人為電子投票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但就該次會 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 六 條 有表決權人為電子投票時,其意思表示於會議召集通知載明 之投票期間送達本平台者,即為送達發行人。

有表決權人於本平台行使電子投票後,欲親自出席會議者, 應於會議開會二日前,於本平台撤銷原電子投票;逾期撤銷者, 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章 申請作業

第 七 條 發行人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發行人或其代辦機構須於 當次會議投票起始日七日前,以其指定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 ,將會議日期、電子投票期間及議案案由等相關資料輸入本平台 其他召集權人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須於當次會議投票 起始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簽蓋其與委任代辦機構間契約書相 同式樣之簽章後,委由代辦機構於會議投票起始日七日前,以其 指定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將會議日期、電子投票期間及議 案案由等相關資料輸入本平台。

前二項發行人及其他召集權人輸入之資料,如需變更,須於會議投票起始日四日前通知本公司後辦理變更。

第 八 條 發行人及其他召集權人須於會議投票起始日七日前,將有表 決權人資料依本公司規定檔案格式及方式交付本公司。

> 發行人及其他召集權人就有表決權人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者 ,應通知本公司。

發行人及其他召集權人應將申請身分認證碼之有表決權人相關資訊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辦理該次會議初始密碼發送作業。

- 第 九 條 發行人有延長採電子方式之有表決權人投票期限之必要者, 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會議開會三日前(遇假日為 前一營業日)具函檢附公告資料向本公司申請,延長投票時間以 一日為限。
- 第 十 條 保管機構、投信公司及信託業等機構代理或代表有表決權人 於本平台為電子投票時,須填具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向本公 司申請,指定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

第三章 投票作業

第十一條 一般表決權人、非委託代理投票之僑外投資人於本平台為電子投票時,得使用第四條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經本平台確認身分無誤後,使用本平台進行會議議案或選舉案之電子投票作業, 修改或撤銷時亦同。

> 有表決權人於本平台修改其已為之電子投票意思表示時,即 視為撤銷前意思表示,並以修改後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 十二 條 保管機構、投信公司及信託業等機構代理或代表有表決權人 於本平台為電子投票時,須使用第十條指定之電子憑證登入本平 台,經確認身分無誤後,以線上逐筆或整批傳檔方式,完成投票 作業。

第四章 查詢作業

- 第 十三 條 發行人得於本平台查詢及下載電子投票期間每日電子投票之明細及統計結果等相關資料。
- 第 十四 條 一般表決權人、非委託代理投票之僑外投資人於會議投票起始日至會議後三十日內,得於本平台查閱其表決權之行使情形。
- 第 十五 條 保管機構、投信公司及信託業等機構得自會議投票起始日至 開會日後一年內,查詢其於本平台為電子投票之明細資料,並得 自會議後一年內,下載其電子投票紀錄。

第四章之一 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意見作業

- 第十五條之一 基金銷售機構申請使用本平台彙整基金所屬投資人意見, 須填具基金銷售機構基本資料暨使用申請表,檢附經濟部變更登 記表首頁影本及印鑑卡,並向本公司指定其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 憑證。
- 第十五條之二 基金銷售機構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須於當次受益人 會議投票起始日四日前,以其指定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將 會議日期、電子投票期間及議案案由等相關資料輸入本平台,並 於完成後將該基金所屬投資人資料,依本公司規定檔案格式及方 式交付本公司。

前項基金銷售機構輸入之會議日期及議案案由等資料,應 與當次受益人會議發行人或召集權人輸入之資料相同。

基金之發行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未依第七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時,基金銷售機構不得申請第一項之服務。

第十五條之三 基金所屬投資人於本平台對受益人會議表決事項表示意見時,得使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經本平台確認身分無誤後,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六日前,使用本平台對會議議案表示意見;修改或撤銷時亦同。

基金所屬投資人於本平台修改前項已表示之意見時,即視

為撤銷前表示之意見,並以修改後之意見為準。

基金銷售機構未依前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時,基金所屬投資人不得使用本章之服務。

- 第十五條之四 基金所屬投資人於受益人會議投票起始日至會議後三十日 內,得於本平台查閱其表示意見之情形。
- 第十五條之五 第十三條規定,於基金銷售機構使用本平台彙整基金所屬 投資人意見時,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變更受託保管機構時,變更後之保管機構 須於原保管機構刪除本平台之代理投票資料後,始得辦理新增。 該等保管機構並須分別通知發行人;有其他召集權人召開會議時 ,該等保管機構另須通知該召集權人。
- 第十七條 發行人或其他召集權人輸入本平台之資料、交付之有表決權 人資料(含分別行使表決權資料及申請身分認證碼之有表決權人 相關資訊)及使用者之投票紀錄等,本公司均至少保存一年。但 會議經有表決權人依法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有表決權人資料係以媒體方式交付者,本公司於收受光 碟後,立即上傳有表決權人資料至本公司資料庫後返還之。

前二項規定,於基金銷售機構使用本平台彙整基金所屬投資 人意見時,準用之。

- 第 十八 條 發行人及其他召集權人各次使用本平台,須依申請時本公司 收費標準,按時繳納費用。
- 第 十九 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電子投票作業手冊暨其他相關 規定辦理。